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84
4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9月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向你转交我收到的按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任务设立的国际监测团主席的1997年9月1日来信。

来信内附班吉协定监测团参与国按照安全理事会1997年8月6日第1125(1997)号决议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 件

1997年9月1日

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谨随函附上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25(1997)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提出的第二次报告,内容包括1997年8月20日至9月3日的工作。

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

将军

阿马杜·图马尼·图雷(签名)

附 文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1125(1997)号决议通过后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二次报告

(1997年9月1日)

导 言

1. 1997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125(1997)号决议,其中核可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执行任务,监测班吉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实现监测团的目标,即协助恢复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决定这项授权的最初期限为三个月,到时安理会将根据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至少每两星期一次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评估局势。

2. 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25(1997)号决议第6段对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的要求,提出第二次报告。本报告由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监测委员会)和监测团指挥部合作编写。监测委员会由国际调解委员会成员国(加蓬、布基纳法索、马里、乍得)的代表组成。监测团指挥部由代表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全体会员国(包括塞内加尔和多哥)的高级军官组成。

3. 本报告叙述1997年8月21日至9月3日期间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发展。

政治领导

4. 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都置于马里共和国前总统、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和有关国家元首私人代表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的政治权力之下。

5. 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由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担任主席,成员包

括调解委员会四个成员国每个国家元首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顾问(以委员会外交顾问的身份参加)。

6. 因此,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是指指挥班吉协定监测团行动的机关,因为它直接从有关的国家元首、特别是国际调解委员会主席、加蓬共和国总统接受必要的政治指示。

因此,它是中非危机直接有关各方(共和国总统、政府、执政多数党、11反对党集团、温和反对党或政党协商委员会、中间派、前叛乱分子、忠贞的武装部队、工会、民间社会)进行谈判的机关。

顾名思义,国际监测委员会尤其负责班吉协定的政治监测。

7. 国际监测委员会订有一个行动计划,主要是按照先后次序执行班吉协定的基本要点如下:

- 成立民族联盟政府;
- 通过对第三次叛乱期间犯法者适用的大赦法;
- 解除武装(前叛乱分子体面地和尊严地放下武器,并由监测团收缴民兵和平民的武器);
- 执行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的建议;
- 前国家元首情况;
- 暂停议会核查;
- 民族和解最后阶段,采取若干旨在巩固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组织区域性和部门性的宣传会、举行民族和解会议、制订选举法、政党利用国家传播媒介等等)。

8. 监测团由加蓬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国际调解委员会资格最老的国家元首)主持。它置于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的政治权力之下。监测团开始时由加蓬的埃若·爱德华·恩基利准将指挥,自1997年8月2日起改由加蓬的奥古斯丁·蒙博·穆卡尼将军指挥,并由一名参谋长(塞内加尔的塔拉·尼

昂上校)、一名法律顾问(多哥的西赞格·瓦拉上校)和6个特遣队的队长协助。

9. 在1997年8月21日至9月3日期间,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进行了密集的活动,以期促进其行动计划中所列各点,落实各项政治规定。

民族联盟政府

10. 11反对党集团于1997年8月7日决定属于各该党派的部长“取消停止参加政府”之后,安热·弗利克斯·帕塔塞总统于1997年8月12日在复兴宫主持一次重要会议,出席者包括中非所有政界人士、政府、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监测团指挥部。

这是8个月来第一次会议,会后,总理(即政府首脑)按照共和国总统(即国家元首)的指示,在1997年9月1日星期一发表一项声明,其中宣布恢复保卫民主行动政府,也就是说,自1997年5月6日脱离政府的九名部长重新参加政府。

这等于翻开新的一页。人们在此抱着审慎的乐观态度,期望看到中非共和国境内的调解机器重新发挥多一点的力量,使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进程上出现实质的进展。

实施关于第三次叛乱所发生的犯法行为及侵占公款情事的大赦法

11. 这项法律于1997年3月15日颁布,目前是以十分现实和谅解的态度实施。关于惩罚超过法律所定15天期限仍非法持有作战武器的公民一事,这项法律并非盲目地实施。到目前为止,国家元首和有关的政治当局都表现出负责和冷静的态度,并考虑到这项法律的所有各方面规定必须在特殊的政治局势中实施。

就是因为这种现实态度,监测委员会才能够同以前的叛乱分子谈判,并促使他们光荣体面地交出他们的武器。在同样的情况下,被派到领土管理部负责公共安全与解除武装的孔扎莱中校于1997年8月12日率领由10名精干人员(包括众议员、各区区长、以前叛乱分子等)组成的一个技术委员会,在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会同监测委

员会和监测团,展开一次宣传和收缴民间武器的运动。

解除武装

12. 毫无疑问,这是民族和解进程中最难处理的阶段。

设想分成两大阶段,以便有效进行这项行动:

- (a) 宣传和自愿阶段;
- (b) 调查、干预和实施法律阶段。

自愿阶段是最初时期,为期两个月,视实地情况而定。其目的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进行宣传、并在班吉的主要街道上悬挂横幅和张贴海报,上面写着促进和平、国家统一、民族和解和解除武装的口号,借以唤醒中非人民。

凡是自动缴出武器的爱国公民将获得一种补偿,借以鼓励所有其他的人也交出他们持有的武器。此处必须说明,这绝对不是一项收购武器的行动。

调查、干预和实施法律阶段在第一个阶段结束后立即开始。实际上是同告密者合作,根据情报的价值给他们报酬。这样就可以查出可能藏匿武器的地方。

在这个较后时期,任何人如被发现非法持有作战武器,将被依法究办。此外,监测团将会同国家防卫和保安部队前往进行挖掘。

13. 被派到领土管理部负责公共安全和解除武装的埃瓦里斯特·马夏尔·孔扎莱中校主持的解除武装技术委员会从1997年8月12日起展开的宣传活动,在班吉市各区以及各个宗教团体继续并加紧进行。

应当指出,在8月22日至29日期间举行了下列重要会议:

- 1997年8月22日星期五:与各区区长和第8区解除武装委员会成员举行第一次会议;
- 1997年8月23日星期六:与穆斯林的多名代表在位于第3区的班吉中央大清真寺举行会议,这是继孔扎莱部长和监测委员会于1997年8月18日与基督教堂牧师和其他负责人举行会议之后;

- 1997年8月25日星期一:孔扎莱部长与该区各个警察分局长举行会议;
- 1997年8月26日星期二:与知名人士、各区区长和第4区的团体举行会议;
- 1997年8月27日星期三:在第6区举行宣传大会,该区曾经公开收缴作战武器和弹药;
- 1997年8月29日星期五:与知名人士、各区区长和第5区的团体举行会议。

14. 在解除武装方面迄今取得的成果如下:自签署1997年6月28日的《休战协定》和1997年7月2日的《停火协定》以来,监测团收缴的武器如下:

重武器

- | | |
|----------------|--------------|
| - 120毫米迫击炮 | 缴交2门, 共有4门 |
| - 81毫米迫击炮 | 缴交7门, 共有15门 |
| - 60毫米迫击炮 | 缴交9门, 共有19门 |
| - 14.5毫米机关枪 | 缴交5挺, 共有6挺 |
| - 12.7毫米机关枪 | 缴交1挺, 共有3挺 |
| - 75毫米无后坐力炮 | 缴交2门, 共有2门 |
| - 73毫米反坦克火箭发射器 | 缴交63支, 共有67支 |
| - 火箭榴弹 | 缴交5支, 共有11支 |

共计: 缴交94件, 共有127件(即占收缴武器的74.01%)*

因此可以指出,自从提交第一份报告以来,收缴了以下重武器:

- | | |
|----------------|------|
| - 81毫米迫击炮 | 缴交3门 |
| - 60毫米迫击炮 | 缴交2门 |
| - 73毫米反坦克火箭发射器 | 缴交1支 |
| - 7毫米火箭榴弹 | 缴交1支 |

* 应当指出,重武器总数应当是127件,而不是第一次报告中所提的总数107件。这是收缴武器百分比向低修订的原因,不过在两次报告之间,这项行动稍有进展。

轻武器

- | | |
|-----------------------|-----------------|
| - 手枪 | 缴交7支， 共有111支 |
| - 冲锋枪 | 缴交209支， 共有459支 |
| - 突击步枪 | 缴交178支， 共有459支 |
| - MAS 36—49/56—M14+步枪 | 缴交420支， 共有1181支 |
| - 轻机关枪 | 缴交45挺， 共有80挺 |
| - 0.30口径机关枪 | 缴交13挺， 共有17挺 |
| - 各种型号弹药一批 | |

共计：缴交872件，共有2384件(即占收缴武器的36.50%)* *

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的建议

15. 前反叛分子的许多要求将在认真执行1996年8月在班吉举行的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会议提出的282项建议时得到回应。因此，监测委员会本着《班吉协定》的精神，在1997年4月着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有效地整理上述建议，并制定执行时间表，根据这些建议所涉领域的敏感程度，尤其是根据将要动用的财力，区分哪些能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行。反对派领导人、前总理马伦多马将军主持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已由监测委员会转交国防部，供在有关各级执行。

监测委员会只是一个调解机构，即使准备在必要时充当仲裁者，还是必须依赖中非有关当局就此作出决定。以后的报告中将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前国家元首的情况

16. 政府刚拟订了一项法案，将提交国民议会定于10月份举行的下届会议。监

* * 应当指出，反叛分子从国家军火库盗取的轻武器数量经修订后，这些武器的总数业已作出一些更正。自第一份报告以来，已收缴一百多件轻武器。

测委员会继续认为,如同一些非洲民主国家的情况,这个问题如能解决,对其受益人及其支持者将有一种积极的心理影响。

暂停议会核查

17. 《班吉协定》主张对前政权执政期间涉嫌侵占公款者,“司法机关暂停执行议会核查报告”,因为根据了解,此种核查的进行方式非常“具有选择性”,所产生的问题多于解决的问题。监测委员会本着《班吉协定》的精神,提议颁布一项法令正式暂停议会核查,重新安定人心。

人们一致认为,国民议会在下届会议期间一定会通过这项法令。

民族和解

18. 上述各点构成民族和解过程的各个阶段。本节要点也关系到这一令人振奋的进程的最后一个阶段。

监测委员会,在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已经倾向于筹办一些讨论会、座谈会和其他宣传活动,首先将在省级针对目标团体(工会、妇女组织、青年运动等)进行,然后在国家一级,采用《班吉协定》所建议的民族和解会议的形式进行。

为此,监测委员会同人权、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文化部长、总理高度支持的宣传技术委员会主席密切合作。上一次的于1997年8月27日举行的每周一次会议开始评估每一项活动的费用并确定经费的可能来源。

19. 在中非武装部队的体制改革方面,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请求并获得开发计划署提供的一笔经费,以便协助希望退伍的军人恢复平民生活。

因此,开发计划署开办了一个关于“协助中非部队复员、转业和重新安置”的项目,以便减少军队的作业费用,促进军队的体制改革。

这笔经费初步估计为200万美元,可收取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捐款。

该项目将从1997年9月开始运作。

同中非当局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20. 国际监测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经常同中非当局保持联系,以执行《班吉协定》的各项条款。在这方面,它经常听取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和总理(政府首脑)及国民议会的对中非共和国生活有关的许多问题的意见。

21. 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以监测团的名义及/或它自己的名义,经常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驻班吉的外国使馆保持联系,请求它们对中非共和国境内的调解工作提供外交、财政和物质支助。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和国总统三次接见监测委员会,专门讨论同恢复保卫民主行动政府、收缴流落民间的武器以及同和解和巩固和平措施有关的问题。

23. 监测委员会会见了一些政治领导人,有的属于执政的多数派,有的属于反对派,以便消除民族和解道路上遇到的困难。

部队的部署

24. 记得加蓬、布基纳法索、马里和乍得四国的国家元首,根据协调员阿马杜·图马尼·杜尔将军的要求,继1997年1月11日至16日在班吉召开的对话和协商会议签署协定之后,决定在法国的后勤支持下派遣一支非洲部队。这支部队,称为班吉协定非洲监测团,除了包括国际调解委员会成员国加蓬、布基纳法索、马里和乍得的特遣队以外,还包括塞内加尔和多哥的特遣队,因为阿卜杜·迪乌夫总统和纳辛贝·埃亚德马总统决定派遣人员参加这一非洲团结行动。

25. 监测团根据各个有关的国家元首给它指定的任务进行活动(见S/1997/561号)。这些活动是多方面的、复杂的、日常进行的,归结起来,各种行动的目的都是避免现有的两支主要部队(中非武装部队中的忠贞分子与前叛乱分子)之间发生对抗。

26. 监测团部署在班吉市全境,驻守20个观察哨,借以保障中非首都都有各区的

安全,并确保在市内所有八个区全夜进行巡逻。

27. 监测团目前由6支特遣队、796名军事人员(军官、士官和普通士兵)组成,分配情况如下:

- 布基纳法索 114人
- 马里 113人
- 塞内加尔 153人
- 多哥 120人
- 加蓬 149人
- 乍得 147人

监测团的部署地图见附件。

法国后勤支援指挥部的一个单位,共88人,也编入了这支部队。

法国一支联络和援助支队,共39人,也拨归监测团调用。

28. 目前出现前叛乱分子主动或被动的参与的大规模抢劫行径,经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监测团的活动已经扩大,包括在各区展开的维持安全行动。

自从1997年7月2日的《停火协定》签署以来,根据协商一致意见,监测团参加了由监测团、忠贞分子和前叛乱分子将近120人组成在班吉市各区执勤的几支混合保安巡逻队。

29. 监测团是法国援助行动部队撤退以后唯一能在各处通行的部队,因此,各个地区经常要监测团帮助运送伤患前往各医疗中心,或响应各种袭击的受害者所提出的种种要求采取干预行动。

30. 时至今日,仍然是监测团在确保安全,护送燃料供应车队。这是一种战略物资,目的在补给PETROCA公司的所有燃料站。这个国家公司负责从一度被前叛乱分子控制的科隆戈储存中心把石油产品分配到各地去。

31. 监测团是一支中立、公正无私的部队,自1997年2月到达班吉以来,一直大力协助创造安全气氛。这种气氛逐日、逐周、逐月趋于显著。

经过许多次采取行动制止和反击公然挑衅事件之后,监测团已经使在班吉市和全国散播恐怖的大规模掠夺、抢劫和其他武装盗窃行为大为收敛。

32. 监测团的部署是为了补充因兵变而被削弱的各种保安机构的行动。

1997年8月,监测团在安全方面的行动所获结果如下:

所报案件

- 5起血腥罪行
- 16起抢劫案
- 贩毒
- 偷窃货币
- 1起抢劫并劫持人质案件
- 偷窃各种物品:录象机和各种财物

1997年8月各巡逻队的结果

- 逮捕2名凶手
- 逮捕30名窃贼
- 逮捕2名毒品贩子,并查获12公斤大麻
- 寻获并归还3部失盗车辆

巡逻过程中收缴的武器

- 4支AK
- 2支PA
- 1支MAT49冲锋枪
- 1支S. A. R. STEN
- 257发小口径子弹

33. 监测团得到下列各方的后勤支援:

(a) 各参与国:派遣特遣队进驻班吉的每个国家定期为特遣队人员(军官、士官和士兵)发军饷,并为其提供武器;

- (b) 法国是《班吉协定》的观察国,同意为各特遣队提供下列后勤支援:
- 按中非军人适用的费率,向特遣队成员支付粮食津贴和每日生活费;
 - 支付人员房舍和指挥部房舍的租金;
 - 提供战术车辆和支援车辆供部队使用;
 - 提供燃料和车辆保养;
 - 提供办公室用品。

监测团在班吉部署的费用的全盘评估只能在任务结束时进行。尽管如此,如果将全部费用包括在内,法国为监测团提供的后勤支援的费用约为每月3.5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约合60万美元。

(c) 中非政府:提供若干车辆给指挥部人员使用;

(d)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1997年3月特别拨款4万美元协助各个特遣队。第二次特别拨款6万美元,同时给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监测团。

34. 监测团在进行各种行动的过程中,特别是在3月22日和23日以及6月20日至26日的对抗行动中,遭受损失如下:

- 6名士兵死亡(3名乍得人、2名加蓬人和1名塞内加尔人);
- 20名士兵受伤(13名乍得人、5名塞内加尔人、1名马里人、1名加蓬人)。

结论

35. 目前处理中非危机的经验别具一格,令人兴奋,因为这种经验远非过去任何经验所能比拟。

非洲在班吉调解工作,既有成功也有缺点,使我们了解到非洲人为在非洲解决国内冲突方面所能做的工作。然而,必须指出,由于非洲各国本身能力薄弱,仍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后勤支援,就象法国为监测团提供援助那样,而监测团仍然可以接受所有其他国的捐助。

36. 中非政界、整个非洲和国际社会对第1125(1997)号决议的通过都表示欢

迎,认为这是承认监测团与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协作发挥的有益作用。

37. 对于中非一般人民、政界人士及各种派别,安全理事会第1125(1997)号决议尤是一种催化剂,使朝向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的步伐加快。

人们重返班吉时所得的印象是,班吉已进入一个新时代,一个逐步重建信心并在各领域重新开始活动的新时代。

